

湖州昌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全屋定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州昌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昌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_____ 戴光明 _____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_____ 戴光明 _____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冯荣明 _____

填 表 人 : _____ 冯荣明 _____

建 设 单 位: _____ 湖州昌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

联 系 电 话: _____ 冯荣明/13706723271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邮 编: _____ 313018 _____

地 址: _____ 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崇德路 369 号 _____

编 制 单 位: _____ 湖州昌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

联 系 电 话: _____ 冯荣明/13706723271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邮 编: _____ 313018 _____

地 址: _____ 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崇德路 369 号 _____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全屋定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昌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崇德路 36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整木家具、展柜、铝合金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整木家具 3000 套、展柜 1000 套、铝合金家具 1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整木家具 3000 套、展柜 1000 套、铝合金家具 10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30 日~6 月 2 日 2023 年 8 月 14 日~8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州博远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州博远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32 万元	比例	7.9%
实际总概算	7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50 万元	比例	7.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 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改通过，即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0]第 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 7、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				

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8、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9、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10、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11、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12、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湖州昌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全屋定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0月)；

13、湖浔环建(2022)92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关于湖州昌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全屋定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2年11月9日)；

14、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湖州昌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全屋定制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天亿检测(2023)检134号,天亿检测(2023)检306号。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段	污染因子	限值要求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1	喷胶废气	喷胶	非甲烷总烃	53 (排气筒高度 30m)		120
	2			颗粒物	23 (排气筒高度 30m)		120
	3			臭气浓度	/		10500 (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 30m)
	4	打磨粉尘	打磨	颗粒物	/		20
	5	砂光粉尘以及木加工粉尘	砂光		/		20
	6	打砂粉尘	打砂		/		20
	7	油漆废气	喷漆、晾干、烤干	颗粒物	/		20
	8			非甲烷总烃	/	60	
	9			臭气浓度	/	80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排放限值		
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4.0mg/m ³		
3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			20 (无量纲)		
4	硫化氢				0.06mg/m ³		
5	氨气				1.5mg/m ³		
厂区内 VOC _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见表 1-3。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标准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项目废水纳管标准

单位: mg/L(除 pH 外)

项 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6~9	≤500	≤300	≤400	/	≤100
DB33/887-2013	/	/	/	/	≤35	/

3、噪声

本项目厂区所在地位于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崇德路 369 号,属于工业区。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5。

表 1-5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时贮存执行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 目 名 称：全屋定制生产项目

建 设 地 点：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崇德路 369 号

建 设 性 质：改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032 木门窗制造；C21 家具制造业-2110 木质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2130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3-木质制品制造 203；十八、家具制造业 36-木质家具制造 211，金属家具制造 213

法 人 代 表：戴光明

联 系 方 式：冯荣明/13706723271

总 投 资：8000 万元

建 筑 面 积：20000m²

年 工 作 时 间：300 天

生 产 班 制：昼夜两班制（12h）

职 工 定 员：本厂区目前实际职工 150 人

湖州昌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全屋定制生产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崇德路 369 号，经现场调查。厂区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厂区东侧为规划工业用地；

厂区南侧为小河；

厂区西侧为崇德路；

厂区北侧为在建两车道支路。

距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竹墩村，距离厂界最近距离约为 200m，除此之外周边没有医院、水源保护区、古树名木及文保点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单位。



图 2-1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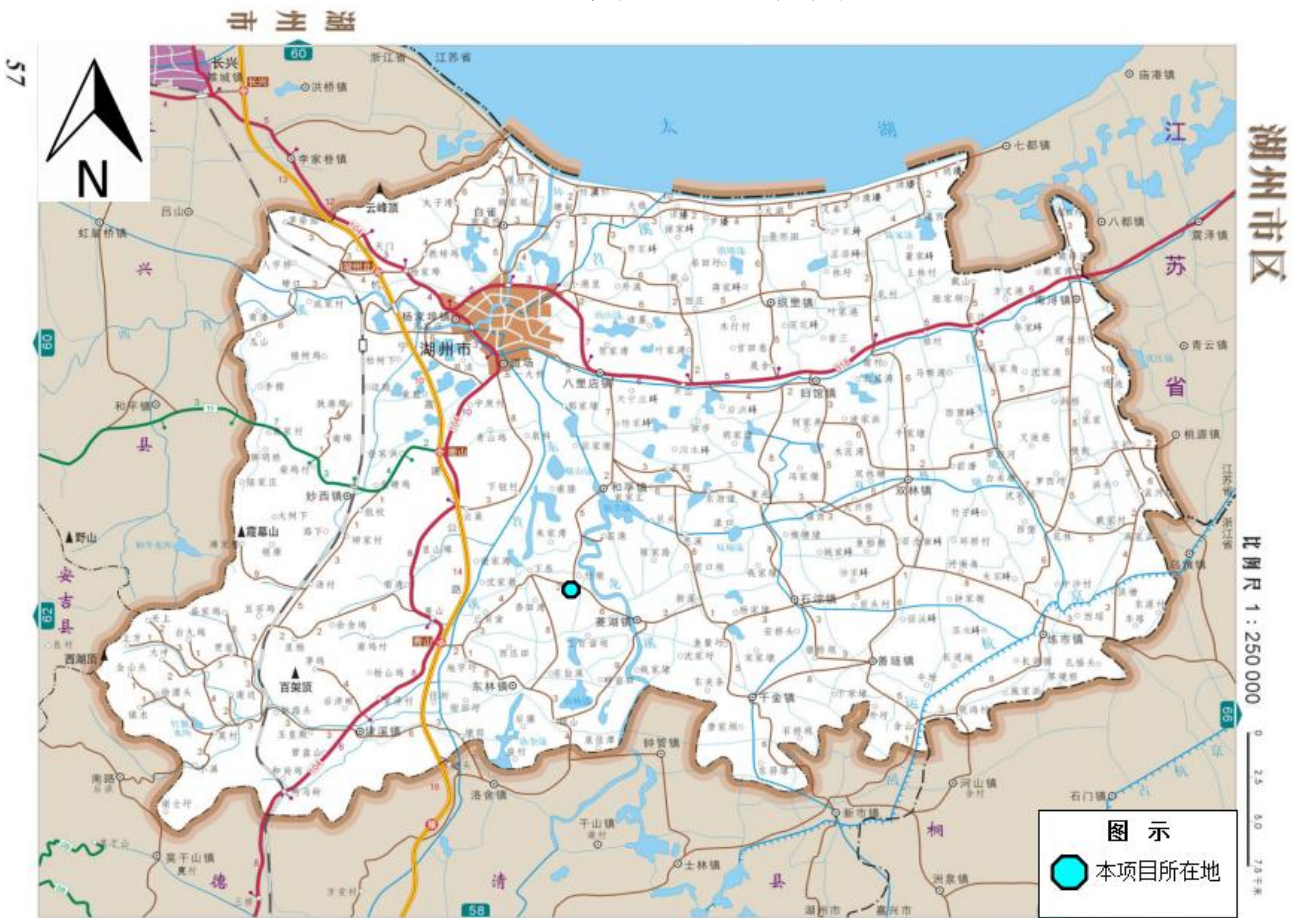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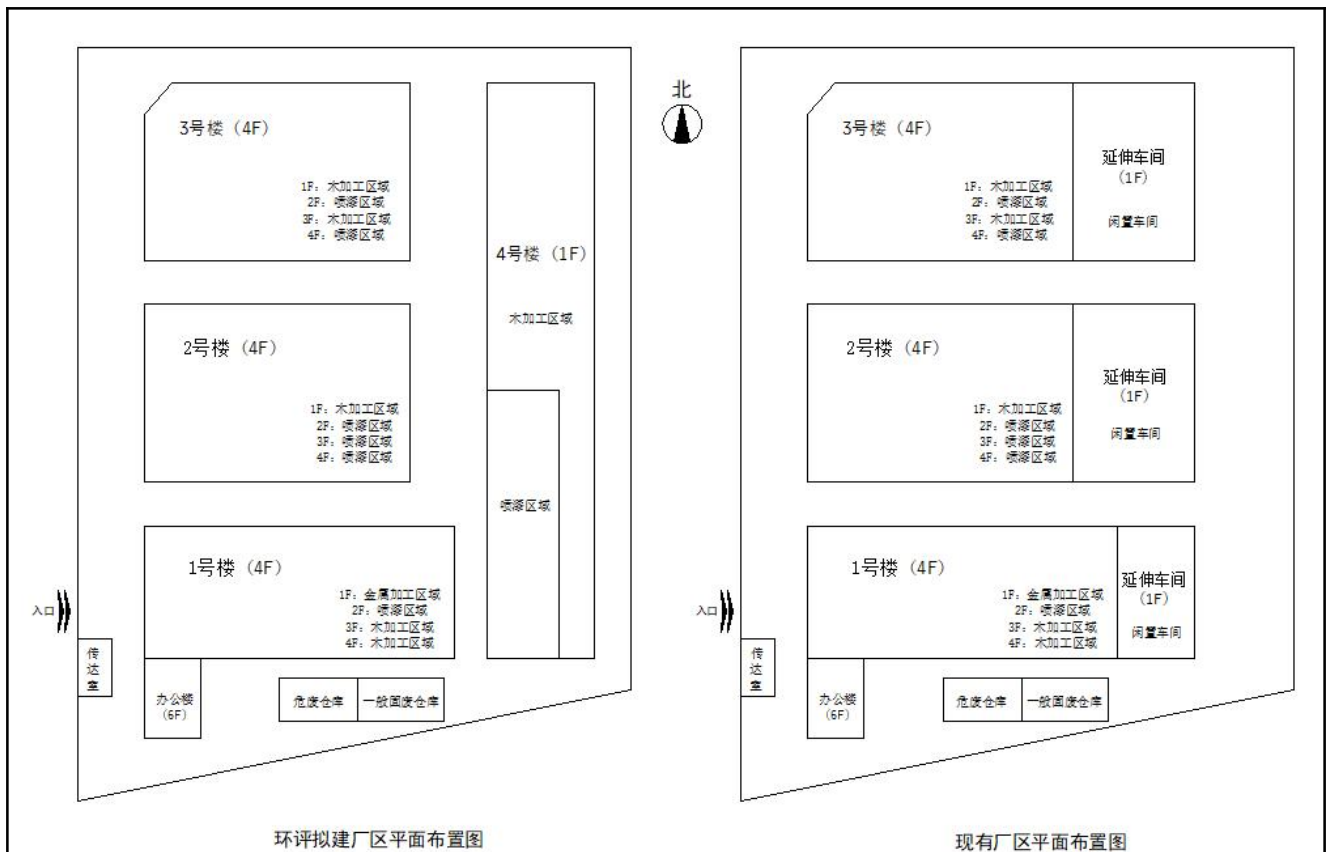


图 2-3 企业平面布置图

湖州昌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企业位于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崇德路369号。湖州昌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是集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

2020年9月,企业完成了《年产3万套智能门控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由于市场需求以及企业自身原因,该项目未实施;企业于2022年10月委托编制了《湖州昌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全屋定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1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湖浔环建(2022)92号。

企业于2023年5月正式投产,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整木家具3000套、展柜1000套、铝合金家具1000套。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发证日期为2023年12月29日。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503MA2B6TEK52001X,有效期为2023年12月29日至2028年12月28日。

此次验收内容为:全屋定制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

(1)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mm)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	备注
1	整木家具		/	3000 套	300d	50%产品为免漆板加工，另外 50%为板材加工（涉及喷漆）
	其中	木门	2150×800×40	15000 套		
		木饰面	2440×1220×9	30000m ²		
		木饰面	2440×1220×18	45000m ²		
		木柜	4000×2500×500	18000 件		
	桌面	1220×1220	60000 张	/		
2	展柜		/	1000 套		/
	其中	化妆品展柜	10000×2700×450	500 套		
		鞋展柜	8000×2500×450	300 套		
		珠宝展柜	30000×1200×500	200 套		
3	铝合金家具		/	1000 套	/	
	其中	铝合金门	2150×800×40	2000 套		
		铝合金窗	1200×800×40	5000 套		

注：①1 套整木家具制品计含：木门 5 套、木饰面 25m²、木柜 6 件；
②1 套铝合金家具含：门 2 套、窗 5 套。

(2) 项目组成一览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内容		环评实施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崇德路 369 号	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崇德路 369 号	与环评一致
	生产厂房	主体工程由生产车间、原辅材料及产品仓库区、办公楼组成	主体工程由生产车间、原辅材料及产品仓库区、办公楼组成	由于规划原因，原 4 号楼（1 层建筑）未建造，在 1~3 号楼东侧均建造了一层的延伸车间，暂为空置车间
辅助工程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	实行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由当地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木工粉尘及砂光粉尘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打磨粉尘收集后通过打磨柜处理后高空排放；热压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	木工粉尘及砂光粉尘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打磨粉尘收集后通过打磨柜处理后高空排放；打砂粉尘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处理后	热压工序未实施且今后也不再实施，无热压废气产生	

		处理后高空排放；打砂粉尘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油漆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喷胶废气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冷压废气、封边废气及贴膜废气、金属粉尘和污水站恶臭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无组织排放	高空排放；油漆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喷胶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冷压废气、封边废气及贴膜废气、金属粉尘和污水站恶臭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玻璃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排放；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定期部分作为危废处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玻璃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排放；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定期部分作为危废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	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收集的木加工粉尘及木质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金属屑、金属边角料以及玻璃沉渣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次品返修后降价出售；含切削液金属屑经过滤、打包压块后，作为原料出售给金属冶炼企业；喷枪清洗废液收集后回用于油漆调配	收集的木加工粉尘及木质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金属屑、金属边角料以及玻璃沉渣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次品返修后降价出售；喷枪清洗废液收集后回用于油漆调配	含切削液金属屑作为危废处置，其余均与环评一致
		收集的打磨粉尘、漆渣、水喷淋以及水帘废水、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废抹布以及废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收集的打磨粉尘、漆渣、水喷淋以及水帘废水、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废抹布以及废手套、含切削液金属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切削液金属屑作为危废处置，其余均与环评一致

(3) 项目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台/套)	设施参数	位置	备注
1	切割单元	切割	切割机	3	3	/	JK-4300	1 号楼 1F	铝合金门窗制造
2	机械加工单元	机加工	数控 CNC 加工中心	5	5	/	JK-L4600		
3			开孔机	2	2	/	JK-4300		
4			数控倒角机	1	1	/	YH9340B		

5			磨边机	2	2	/	/		
6			裁板锯	1	1	/	QJ-660	1 号楼 2F	
7	清洗单元	玻璃清洗	清洗机	1	1	/	200 L	1 号楼	
8	贴膜单元	玻璃贴膜	贴膜机	1	1	/	/	1F	
9	砂光单元	砂光	打砂机	1	1	/	BZ-1000-6	1 号楼 2F	
10	玻璃裁切单元	玻璃裁切	玻璃裁切机	1	1	/	QJ-660	1 号楼 1F	
11	涂装单元	喷漆、晾干及烘干	烤房	1	1	/	3.4m×7.6m×3m	1 号楼 2F	
12			喷房	1	1	/	8m×7.6m×3m		
14	木加工单元	木加工	裁板机	5	5	/	GW300	1 号楼 3F	整木家具制造
15			铣床	2	2	/	/		
16			砂光	1	1	/	/		
17	封边单元	封边	封边机	2	2	/	NBC-270		
18	压贴单元	压贴	冷压机	4	4	/	/		
19			雕刻机	3	3	/	SY-1325	1 号楼 4F	展柜生产
20			裁板机	3	3	/	SR120		
21			切割机	1	1	/	/		
22			铣床	1	1	/	/		
23	木加工单元	木加工	梳齿榫开榫机	1	1	/	MX3510	2 号楼 1F	整木家具制造
24			立铣	5	4	-1	马氏		
25			锯台	2	2	/	马氏		
26			压刨机	1	1	/	马氏		
27			裁板机	5	4	-1	马氏		
28			四面刨床	1	1	/	VH-M615A		
29			雕刻机	1	1	/	SY- 1325		
30	排孔机	1	1	/	JH- 1320				
31	封边单元	封边	封边机	2	1	-1	WD328		
32	砂光单元	砂光	砂光机	2	2	/	SGJ1300R-RPA		
33	喷漆、晾干单元	喷漆	面漆房 1 号	1	1	/	12m×12m×3m	2 号楼 2F	
34		喷漆	底漆房 1 号	1	1	/	7m×12m×3m		
35		喷漆	修色房 1 号	1	1	/	4m×7m×3m		
36		晾干	晾干房 1 号	1	1	/	12m×12m×3m		
37		晾干	晾干房 2 号	1	1	/	7m×7m×3m		
38		晾干	晾干房 3 号	1	1	/	5m×7m×3m		

39	打磨单元	打磨	打磨房 1 号	1	1	/	3m×18m×4m	2 号楼 3F	
40	砂光单元	砂光	砂光机	1	1	/	SGJ1300R-RPA		
41	喷漆、晾 干单元	喷漆	面漆房 2 号	1	1	/	6m×7m×3m		
42		喷漆	底漆房 2 号	1	1	/	7m×12m×3m		
43		喷漆	修色房 2 号	1	1	/	3m×7m×3m		
44		晾干	晾干房 4 号	1	1	/	3m×7m×3m		
45		晾干	晾干房 5 号	1	1	/	7m×12m×3m		
46		晾干	晾干房 6 号	1	1	/	11m×12m×3m		
47	打磨单元	打磨	打磨房 2 号	1	1	/	3m×20m×4m	2 号楼 4F	展柜生产
48	喷漆单元	喷漆	底漆房 3 号	1	1	/	7m×12m×3m		
49		喷漆	面漆房 3 号	1	1	/	7m×12m×3m		
50	晾干单元	晾干	晾干房 7 号	1	1	/	11m×12m×3m		
51	打磨单元	打磨	打磨房 3 号	1	1	/	6m×14m×3m	3 号楼 1F	
52	膜压单元	膜压	膜压机	2	2	/	KT-MB28/15-2 40		
53	喷胶单元	喷胶	喷胶房	2	1	-1	/	3 号楼 2F	
54	打磨单元	打磨	打磨房 4 号	1	1	/	9m×9m×3.6m		
55	喷漆单元	喷漆	底漆房 4 号	1	1	/	7m×12m×3m		
56		喷漆	修色房 4 号	1	1	/	7m×12m×3m		
57		喷漆	面漆房 4 号	1	1	/	7m×12m×3m		
58	晾干单元	晾干	晾干房 8 号	1	1	/	7m×14m×3m		
59		晾干	晾干房 9 号	1	1	/	7m×12m×3m		
60	木加工单 元	木加工	单台锯	1	1	/	3150-2		
61			立铣	5	5	/	MX511713		
62			单轴打孔机	1	1	/	MZB73031		
63			裁板锯	3	0	-3	/		
64			切角锯	/	1	+1	/		
65			排钻	/	1	+1	/		
66			单孔打孔机	1	1	/	MZ7311		
67			四面刨	1	1	/	YH-M512C		
68			推台锯	2	2	/	MJ320M		
69			雕刻机	5	5	/	/		
70			砂轮机	2	2	/	TC828A		
71			砂光单元	砂光	砂光机	2	2	/	/
72	砂光	铣型砂光机		1	1	/	ZY-SBJ- 1X25		

73	封边单元	封边	封边机	1	1	/	/	3 号楼 4F	
74	打磨单元	打磨	打磨房	1	1	/	14m×12m×3m		
75	喷漆单元	喷漆	喷漆房 2 号	1	1	/	7m×12m×3m		
76	晾干单元	晾干	晾干房 10 号	1	1	/	7m×12m×3m		
77	打磨单元	打磨	打磨房 5 号	1	1	/	14m×12m×3m		
78	机加工单元	机加工	四面刨	2	0	-2	VH-M615A	4 号楼 1F	
79			推台锯	1	0	-1	WJ3000		
80			雕刻机	1	0	-1	LXST		
81			带锯	2	0	-2	马氏		
82			排钻	1	0	-1	MZB73213		
83			单片锯	1	0	-1	MJ247		
84			手拉锯	2	0	-2	定制		
85	砂光单元	砂光	砂光机	2	0	-2	BSA/Flex-C		
86	喷漆单元	喷漆	面漆房 5 号	1	0	-1	9m×9m×3m		
87		喷漆	底漆房 5 号	1	0	-1	9m×9m×3m		
88	晾干单元	晾干	晾干房 11 号	1	0	-1	10m×10m×3m		
89	打磨单元	打磨	打磨房 6 号	1	0	-1	12m×8m×3m		
90	运输单元	运输	叉车	10	10	/	/	车间内	/
91	公共单元	供气	螺杆空压机	5	5	/	AE6-15A	车间内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和能源名称	环评报告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铝材	30t	30t	无变化	/
2	水性防护漆	2.88t	2.88t	无变化	
3	玻璃	10000m ²	10000m ²	无变化	
4	木条子	100m ³	100m ³	无变化	
5	包装板	300m ²	300m ²	无变化	
6	珍珠棉	400m ³	400m ³	无变化	
7	纸皮	100m ²	100m ²	无变化	
8	切削液	2t	2t	无变化	
9	钢珠	6t	6t	无变化	
10	实木木材	680m ³	680m ³	无变化	

11	多层板	25500 张	25500 张	无变化
12	木皮	7000m ²	7000m ²	无变化
13	密度板	20000 张	20000 张	无变化
14	中纤板	24000 张	24000 张	无变化
15	免漆板	27500 张	27500 张	无变化
16	半成品桌面 (纤维板)	60000m ²	60000m ²	无变化
17	热熔胶	10t	10t	无变化
18	白胶	14t	14t	无变化
19	水性面漆	40.71t	40.71t	无变化
20	水性底漆	38.312t	38.312t	无变化
21	色浆	0.112t	0.112t	无变化
22	砂纸	6000 张	6000 张	无变化
23	包装材料	7000 套	7000 套	无变化
24	乙醇	0.3t	0.3t	无变化
25	泡沫条	200m ³	200m ³	无变化
26	PP 膜	10000 米	10000 米	无变化
27	水基胶	0.5t	0.5t	无变化
28	零配件	4000 套	4000 套	无变化
29	PVC 封边条	25000m	25000m	无变化
30	机油	2.5t	2.5t	无变化
31	水	3906.703t	3906.703t	无变化
32	电	70 万 kWh	70 万 kWh	无变化

(2) 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玻璃清洗用水、水帘用水和水喷淋装置用水，总用水量为3906.703t/a。玻璃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排放；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部分定期作为危废处置，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项目水平衡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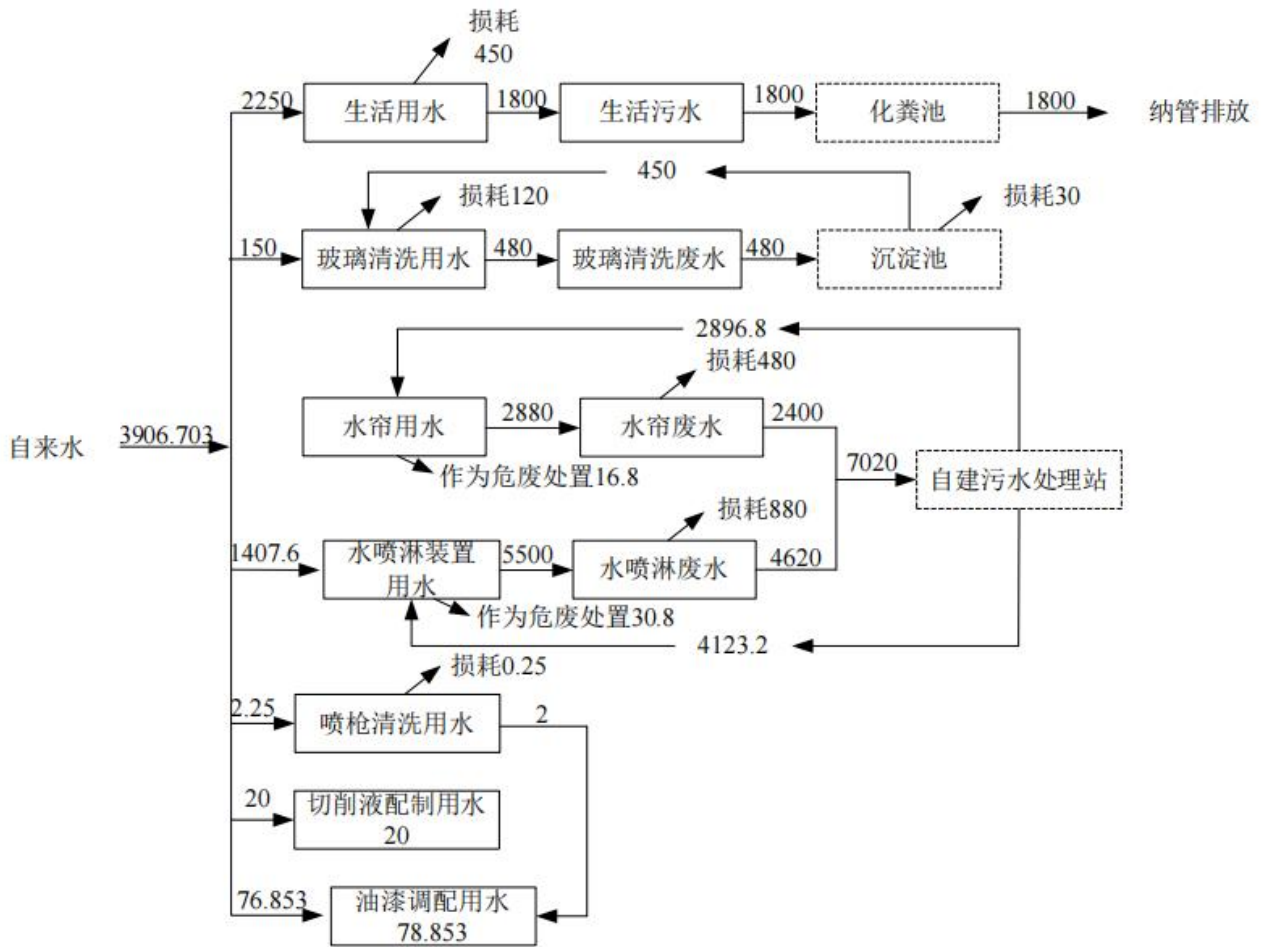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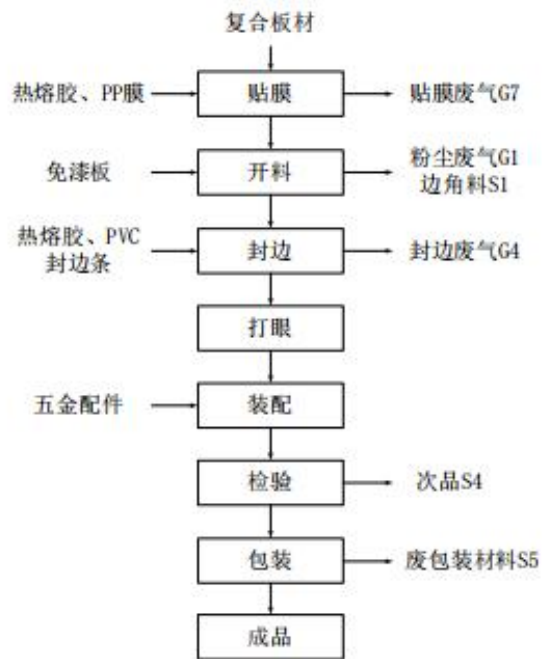


图 2-5 木门、木饰面以及木柜（免漆）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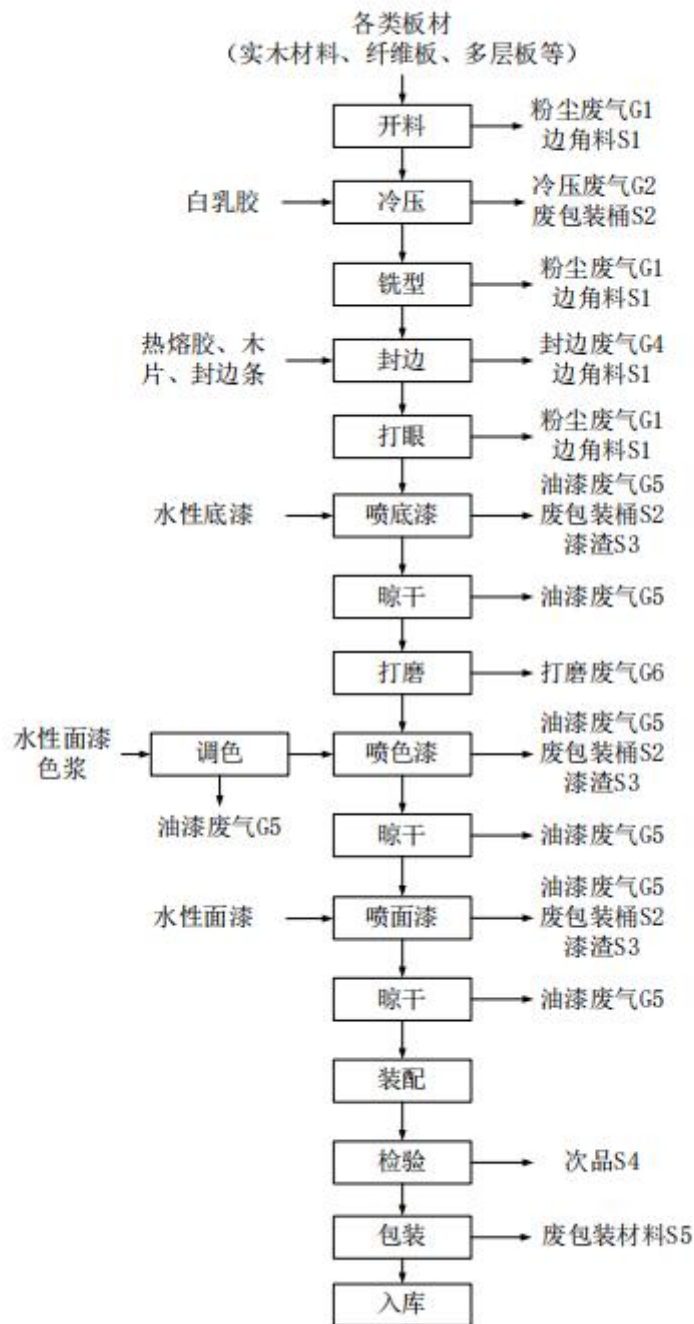


图 2-6 木门、木饰面以及木柜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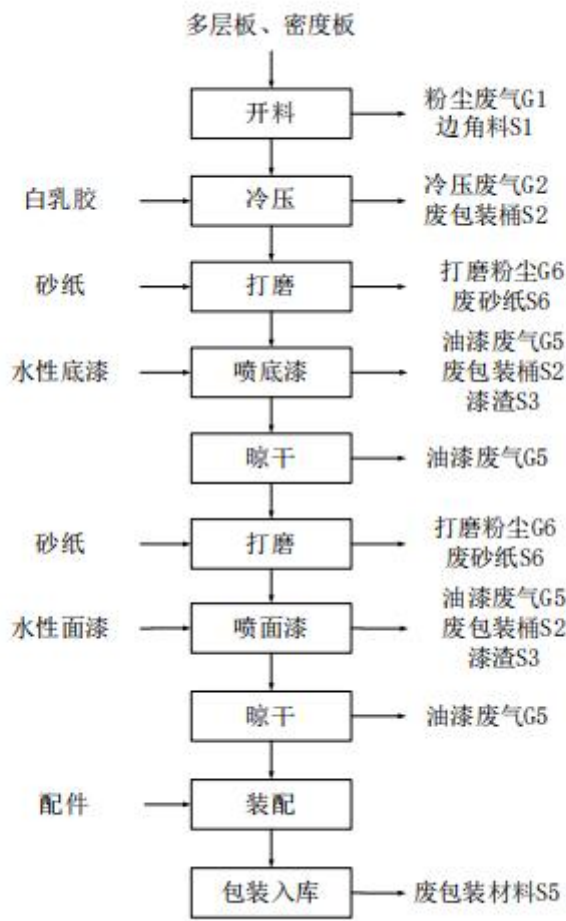


图 2-7 展柜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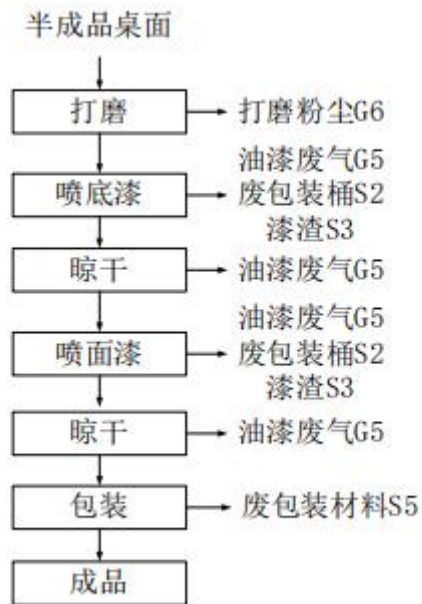


图 2-8 桌面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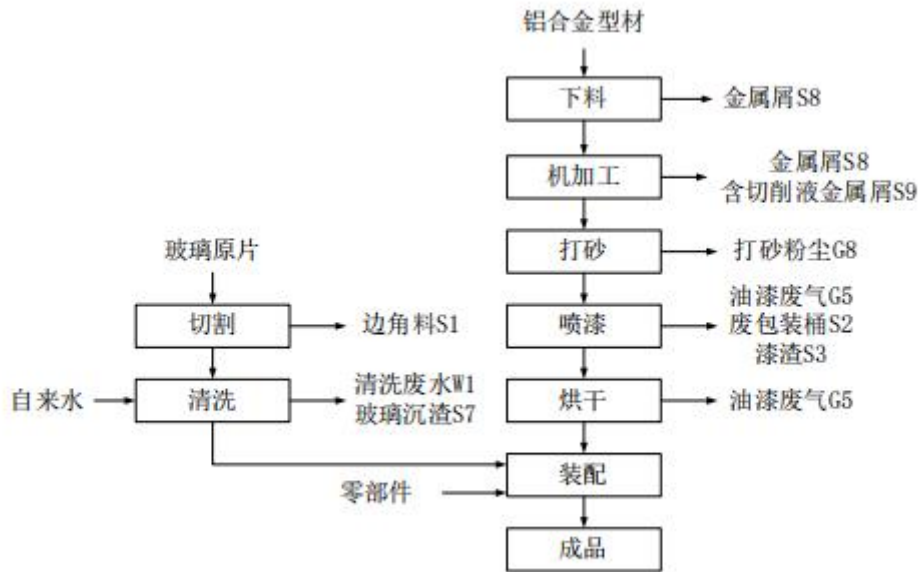


图 2-9 铝合金门窗生产工艺流程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木门、木饰面以及木柜（免漆）：

贴膜：外购的复合板材采用 PP 膜贴膜处理。贴膜采用热熔胶，电加热覆膜机中导热油（温度 70~85℃），由导热油间接加热热熔胶与 PP 膜使之粘合。

开料：利用开料机对免漆板经开料后备用。

封边：用封边机进行封边，封边采用热熔胶，电加热温度 70~85℃。

打眼：按照设计图纸，在关键位置进行人工打眼。

装配：将外购的金属配件与家具进行装配。

检验、包装：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木门、木饰面以及木柜：

开料：利用开料机对外购的实木材料、多层板、密度板以及中纤板等进行开料，以便后续备用。

冷压：家具台面一般均需要经 3 块以上复合板材加工成型，冷压工序采用白乳胶。

木加工：用铣工、压刨等木加工设备进行造型加工。

封边：用封边机进行封边，封边采用热熔胶，电加热温度 70~85℃。

打眼：按照设计图纸，在关键位置进行人工打眼。

喷底漆：喷底漆在底漆房内进行，喷涂方式为人工喷枪喷涂，底漆喷涂 2 次，底漆使用

环保水性底漆，使用前需加水进行调配。调配在喷漆房内进行。

晾干：在底漆房配套晾干房内自然晾干，晾干到第二天，晾干时间为 12h，300d。

打磨：人工对喷底漆、晾干后的板材进行表面磨平处理。

修色：企业设置修色房，喷涂方式为人工喷枪喷涂，色漆由水性色浆与水性面漆调配而成，配比为 1：10，还需调入水进行稀释，调漆工段在修色房中完成。

晾干：在修色房配套晾干房内自然晾干，晾干到第二天，晾干时间为 12h，300d。

喷面漆：设置面漆房，喷涂方式为人工喷枪喷涂，喷涂 2 次。面漆使用环保水性面漆，使用前需加水进行调配，调配工序在喷房内进行。

晾干：在面漆房配套晾干房内自然晾干，晾干到第二天，晾干时间为 12h，300d。

装配：将外购的金属配件与家具进行装配。

检验、包装：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展柜：

开料：按照需要的尺寸、规格利用推台锯等设备将外购的板材进行定长、定宽，下料为所需尺寸的板材。

冷压：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将下料后的板材涂覆白胶进行冷压。压合温度为室温，压合时间为 8h。

打磨：将板材表面利用砂纸进行打磨，去掉毛刺和锐角，使其表面平整、光滑，以便后续加工。

喷底漆：喷底漆在底漆房内进行，喷涂方式为人工喷枪喷涂。底漆使用环保水性底漆，使用前需加水进行调配。调配在喷漆房内进行。

晾干：在面漆房配套晾干房内自然晾干，晾干到第二天，晾干时间为 12h，300d。

打磨：人工对喷底漆、晾干后的板材进行表面磨平处理。

喷面漆：设置面漆房，喷涂方式为人工喷枪喷涂，喷涂 1 次。面漆使用环保水性面漆，使用前需加水进行稀释，调配工序在喷房内进行。。

晾干：在面漆房配套晾干房内自然晾干，晾干到第二天，晾干时间为 12h，300d。

装配：将外购的金属配件与家具进行装配。

检验、包装：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桌面：

打磨：将板材表面利用砂纸进行打磨，去掉毛刺和锐角，使其表面平整、光滑，以便后

续加工。

喷底漆：喷底漆在底漆房内进行，喷涂方式为人工喷枪喷涂，底漆喷涂 1 层。底漆使用环保水性底漆，使用前需加水进行调配。调配在喷漆房内进行。

晾干：在面漆房配套晾干房内自然晾干，晾干到第二天，晾干时间为 12h，300d。

喷面漆：喷面漆在面漆房内进行，喷涂方式为人工喷枪喷涂，面漆喷涂 1 层。面漆使用环保水性面漆，使用前需加水进行调配。调配在喷漆房内进行。

晾干：在面漆房配套晾干房内自然晾干，晾干到第二天，晾干时间为 12h，300d。

包装：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铝合金门窗：

下料：将购买的铝合金型材按照产品要求进行裁切。

机加工：切割好的型材通过数控加工中心、开孔机等设备进行机加工、打孔等操作。

打砂：部分工件在进入喷涂工段之前需进行打砂。打砂操作在打砂机内进行，打砂机为密闭设备。

喷漆：喷漆在喷房内进行，喷涂方式为人工喷枪喷涂。喷漆层数为 1 层，使用水性防护漆。使用前需进行加水稀释，调配在喷房内进行。

烘干：喷漆后的铝合金型材进行烘干。烘干在烘房内进行，操作温度为 120℃，时间约 10min，使用电加热。

玻璃裁切：外购的大块玻璃原片需进入切割机进行裁切，得到产品所需的尺寸。玻璃切割机使用切割头在玻璃表面划出划痕，再通过机械装置对其施加外力，实现玻璃分裂。

清洗：切割后的玻璃使用水清洗掉表面的灰尘等杂质。清洗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自然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组装：将玻璃、铝合金框以及零部件组装成金属门窗，即为成品。

2.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表

内容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	否

	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大，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总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无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减少了热压工艺，且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未发生变化。由于车间设置调整，减少了部分木工设备，一台封边机，一个喷胶房，一套喷漆晾干房，并新增了部分木工设备。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无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无新增其他污染物排放。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也未改变废水排放方式。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未降低。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评价，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无变化。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1) 木工粉尘及砂光粉尘

本项目 1 号楼 4F 木工粉尘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1 号楼 2F 木工粉尘及砂光粉尘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2 号楼 1F 木工粉尘及砂光粉尘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3 号楼 3F 木工粉尘及砂光粉尘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10）高空排放。



图 3-1 脉冲布袋除尘器

(2) 打磨粉尘

本项目2号楼3楼打磨粉尘经打磨房内的打磨柜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2号楼2楼打磨粉尘经打磨房内的打磨柜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2号楼4楼打磨粉尘经打磨房内的打磨柜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DA008）高空排放；3号楼2楼打磨粉尘经打磨房内的打磨柜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3号楼3楼打磨粉尘经打磨房内的打磨柜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DA009）高空排放；3号楼4楼打磨粉尘经打磨房内的打磨柜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DA007）高空排放。



图 3-2 打磨柜

(3) 打砂粉尘

本项目铝合金打砂粉尘收集后经 1 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废气并入一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图 3-3 滤芯除尘器

(4) 油漆废气

本项目 1 号楼 2F 油漆废气收集后先经喷漆房内水帘后，再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17）高空排放；2 号楼 4F 油漆废气收集后先经喷漆房内水帘后，再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16）高空排放；2 号楼 3F 油漆废气（底漆）收集后先经喷漆房内水帘后，再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18）高空排放；2 号楼 3F 油漆废气（修色）收集后先经喷漆房内水帘后，再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19）高空排放；2 号楼 3F 油漆废气（面漆）收集后先经喷漆房内水帘后，再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20）高空排放；2 号楼 2F 油漆废气（面漆）收集后先经喷漆房内水帘后，再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13）高空排放；2 号楼 2F 油漆废气（底漆）收集后先经喷漆房内水帘后，再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14）高空排放；2 号楼 2F 油漆废气（面漆）收集后先经喷漆房内水帘后，再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15）高空排放；3 号楼 2F 油漆废气（面漆）收集后先经喷漆房内水帘后，再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12）高空排放；3 号楼 2F 油漆废气（底漆）收集后先经喷漆房内水帘后，再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11）高空排放。



图 3-4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5) 喷胶废气

本项目喷胶废气收集后先经喷胶房内水帘后,再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 (DA011) 高空排放 (与处理 3 号楼 2F 油漆废气 (底漆) 为同一套环保设备)。



图 3-5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6) 冷压废气

本项目冷压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无组织排放。

(7) 封边废气及贴膜废气

本项目封边废气及贴膜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无组织排放。

(8) 金属粉尘

本项目金属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无组织排放。

(9) 污水站恶臭

本项目污水站恶臭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无组织排放。

3.2 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 玻璃清洗废水

本项目玻璃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排放。

(3)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定期部分作为危废处置。



图 3-6 污水处理回用设备

3.3 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选用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同时尽量将所有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

3.4 固（液）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以及处置情况参见下表。

表 3-1 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以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收集的木加工粉尘及木质边角料	木加工及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65.618t/a	60t/a	由物资公司回收	一般固废暂存点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1.5t/a	1.4t/a		
金属屑、金属边角料以及玻璃沉渣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8t/a	0.65t/a		
次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5t/a	1t/a	返修后降价出售	
喷枪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	/	2t/a	1.5t/a	回用于油漆调配	
收集的打磨粉尘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7.922t/a	7.5t/a	由危废公司处置	危废暂存仓库
漆渣	喷漆	危险固废	0.8t/a	0.7t/a		
水喷淋以及水帘废水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47.6t/a	15t/a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8.859t/a	8.5t/a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0.4t/a	0.4t/a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4.4t/a	3.5t/a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5t/a	4t/a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58.423t/a	50t/a		
污水站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6.5t/a	5t/a		
废抹布以及废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0.2t/a	0.2t/a		
含切削液金属屑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2.5t/a	1.5t/a		



图 3-7 企业危废仓库

3.5 环境风险

- (1) 企业应急预案已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文号：330503-2024-015-L。
- (2) 企业已基本配备应急物资，具备防范环境风险能力。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建设项目审批环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 审批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木工粉尘及 砂光粉尘	颗粒物	经集气罩（或集气管）收集 后，再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 理，尾气通过 30m 高排气 筒排放	DB33/2146-201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打磨房内的打磨 柜处理，尾气通过 30m 高 排气筒排放	
	打砂粉尘	颗粒物	经集气罩（或集气管）收集 后，再由滤芯除尘器处理， 尾气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 放	
	油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或集气管）收集 后，再由水喷淋+干式过滤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 气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臭气浓度		
	喷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或集气管）收集 后，再由水喷淋+干式过滤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 气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颗粒物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	经集气罩（或集气管）收集 后，再由油烟净化装置处 理，尾气通过食堂外的排气 筒排放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冷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臭气浓度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封边废气及 贴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臭气浓度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金属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污水站恶臭	氨气	加强车间通风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
		NH ₃ -H		
	玻璃清洗废水	COD _{Cr}	经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排放	/
		SS		
	生产废水	COD _{Cr}	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定期部分作为危废处置	/
		SS		
固体废物	工业固废	收集的木加工粉尘及木质边角料	出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资源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金属屑、金属边角料以及玻璃沉渣		
		次品	返修后降价出售	妥善处置
		喷枪清洗废液	回用于油漆调配	妥善处置
		收集的打磨粉尘	收集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无害化处置	妥善处置
		漆渣		
		水喷淋以及水帘废水		
		废包装桶		
		废机油		
		废切削液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污水站污泥		
		废抹布以及废手套		
		含切削液金属屑		
噪声	噪声	(1) 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2) 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3) 加强对设备的管理维护。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	

(2)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为550万元, 占总投资的7.8%, 属于可接受水平。详见下表。

表 4-2 环保投资

投资项目	废气治理	废水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风险防范	合计
投资额（万元）	490	50	2	5	3	550

(3) 建设项目原审批环评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审批环评报告，其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

表 4-3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单位：t/a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值
废水	COD _{Cr}	0.102
	NH ₃ -N	0.01
废气	工业烟粉尘	3.6
	VOCs	1.349

(3) 审批项目环评建议及要求

①湖州昌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应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②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湖州昌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全屋定制生产项目，若今后发生扩建、迁建、新增或更换产品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报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4) 审批项目环评综合结论

湖州昌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全屋定制生产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崇德路 369 号，利用自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实施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废气、噪声、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总体规划及其它相关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水平等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环境风险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昌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昌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全屋定制家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111-330503-04-02-190624) 及专家意见等, 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 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菱湖镇工业功能区, 拟利用现有闲置厂房 25000m², 实施全屋定制家居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 通过购置砂光机、冷压机等设备, 形成年产整木家居 3000 套、展柜 1000 套、铝合金门窗 1000 套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 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 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 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 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建立台帐制度, 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相应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要求收集、贮存, 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规范转移, 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1.349t/a, 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

五、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六、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 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

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八、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九、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2022年11月9日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随时掌握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3)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

(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2 检测依据以及仪器

表 5-1 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颗粒物（烟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点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1.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按照总体水样数量，检测单位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我单位都会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方法，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废气采样前，对采样器进行校核，使用相应的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采样过程中保证全程流量的准确性。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测量噪声前，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是否符合小于等于 0.4 分贝的要求；测量前后对声级计的灵敏度也需要相应的测定，测量前后灵敏度大于 0.5 分贝的话，则数据无效。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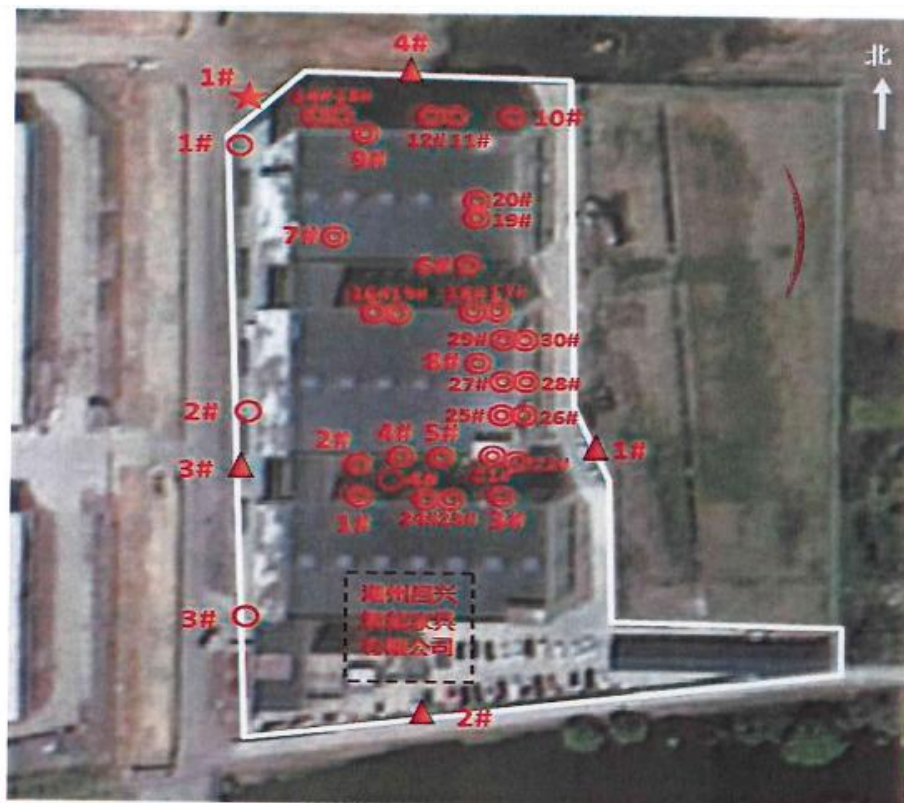
(1) 监测内容表

表 6-1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NH ₃ -N、SS	4次/周期，监测2天
废气	厂界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3次/周期，监测2天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3次/周期，监测2天
	1#木工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次/周期，监测2天
	2#木工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次/周期，监测2天
	3#木工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次/周期，监测2天
	4#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次/周期，监测2天
	5#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次/周期，监测2天
	6#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次/周期，监测2天
	7#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次/周期，监测2天
	8#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次/周期，监测2天
	9#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次/周期，监测2天
	10#木工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次/周期，监测2天
	11#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周期，监测2天
	12#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3次/周期，监测2天
	13#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周期，监测2天
	14#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3次/周期，监测2天
15#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周期，监测2天	
16#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3次/周期，监测2天	
17#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周期，监测2天	
18#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3次/周期，监测2天	

	19#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周期，监测2天
	20#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3次/周期，监测2天
	21#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周期，监测2天
	22#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3次/周期，监测2天
	23#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周期，监测2天
	24#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3次/周期，监测2天
	25#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周期，监测2天
	26#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3次/周期，监测2天
	27#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周期，监测2天
	28#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3次/周期，监测2天
	29#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周期，监测2天
	30#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3次/周期，监测2天
噪声	东厂界 1#	厂界噪声	昼夜间监测 1次/周期，监测2天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2) 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 ★ 1#: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
- 1#: 厂界下风向 1 监测点位 ○ 2#: 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位
- 3#: 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位 ○ 4#: 厂区内车间外监测点位
- ⊙ 1#: 1#粉尘排气筒出口 ⊙ 2#: 2#粉尘排气筒出口 ⊙ 3#: 3#粉尘排气筒出口
- ⊙ 4#: 4#粉尘排气筒出口 ⊙ 5#: 5#粉尘排气筒出口 ⊙ 6#: 6#粉尘排气筒出口
- ⊙ 7#: 7#粉尘排气筒出口 ⊙ 8#: 8#粉尘排气筒出口 ⊙ 9#: 9#粉尘排气筒出口
- ⊙ 10#: 10#粉尘排气筒出口 ⊙ 11#: 1#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 12#: 1#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 ⊙ 13#: 2#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 14#: 2#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 ⊙ 15#: 3#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 16#: 3#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 ⊙ 17#: 4#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 18#: 4#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 ⊙ 19#: 5#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 20#: 5#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 ⊙ 21#: 6#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 22#: 6#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 ⊙ 23#: 7#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 24#: 7#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 ⊙ 25#: 8#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 26#: 8#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 ⊙ 27#: 9#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 28#: 9#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 ⊙ 29#: 10#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 30#: 10#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 ▲ 1#: 厂界东侧噪声监测点位 ▲ 2#: 厂界南侧噪声监测点位
- ▲ 3#: 厂界西侧噪声监测点位 ▲ 4#: 厂界北侧噪声监测点位

图 6-1 采样点位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年5月30日~6月2日，8月14日~8月17日，验收监测期间，湖州昌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根据现场核查，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7-1，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 7-1 监测期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套/d)	生产负荷 (%)
3000 套	3000 套	2023.5.30	整木家具	9	90%
		2023.5.31		9	90%
		2023.6.1		8	80%
		2023.6.2		9	90%
		2023.8.14		9	90%
		2023.8.15		8	80%
		2023.8.16		9	90%
		2023.8.17		8	80%
1000 套	1000 套	2023.5.30	展柜	3	90%
		2023.5.31		3	90%
		2023.6.1		3	90%
		2023.6.2		3	90%
		2023.8.14		3	90%
		2023.8.15		3	90%
		2023.8.16		3	90%
		2023.8.17		3	90%
1000 套	1000 套	2023.5.30	铝合金家具	3	90%
		2023.5.31		3	90%
		2023.6.1		3	90%
		2023.6.2		3	90%
		2023.8.14		3	90%
		2023.8.15		3	90%
		2023.8.16		3	90%
		2023.8.17		3	90%

备注：年运营时间以 300 天计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 和表 7-3。

表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脉冲布袋除尘器出口◎1			
采样日期		/	2023.6.1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838	4755	4638	476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0	9.9	10.4	9.8
	排放速率	kg/h	4.33×10 ⁻²	4.70×10 ⁻²	4.83×10 ⁻²	4.62×10 ⁻²
评价标准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脉冲布袋除尘器出口◎1			
采样日期		/	2023.6.3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912	4791	4557	4753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8	4.6	5.2	4.9
	排放速率	kg/h	2.37×10 ⁻²	2.22×10 ⁻²	2.36×10 ⁻²	2.32×10 ⁻²
评价标准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脉冲布袋除尘器出口◎2			
采样日期		/	2023.6.1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7882	17804	17810	1783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8	8.7	8.8	8.8
	排放速率	kg/h	0.157	0.154	0.157	0.156
评价标准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脉冲布袋除尘器出口◎2			
采样日期		/	2023.6.3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7171	16982	16797	1698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3	6.8	6.3	6.5
	排放速率	kg/h	0.109	0.115	0.107	0.110
评价标准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脉冲布袋除尘器出口◎3				
采样日期	/	2023.5.31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2981	2841	2642	282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11.0	11.9	11.1
	排放速率	kg/h	3.14×10 ⁻²	3.14×10 ⁻²	3.15×10 ⁻²	3.14×10 ⁻²
评价标准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脉冲布袋除尘器出口◎3				
采样日期	/	2023.6.3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452	4692	4995	471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1	5.8	4.4	5.1
	排放速率	kg/h	2.25×10 ⁻²	2.70×10 ⁻²	2.19×10 ⁻²	2.38×10 ⁻²
评价标准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打磨粉尘出口◎4				
采样日期	/	2023.5.31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2551	2389	2311	241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1	8.5	8.6	8.4
	排放速率	kg/h	2.06×10 ⁻²	2.03×10 ⁻²	1.99×10 ⁻²	2.02×10 ⁻²
评价标准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打磨粉尘出口◎4			

采样日期	/	2023.6.2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2177	2212	2177	218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0	9.6	9.8	9.4
	排放速率	kg/h	1.95×10 ⁻²	2.13×10 ⁻²	2.14×10 ⁻²	2.07×10 ⁻²
评价标准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打磨粉尘出口◎5				
采样日期	/	2023.5.31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917	1826	1653	179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1.4	11.8	11.3
	排放速率	kg/h	2.04×10 ⁻²	2.09×10 ⁻²	1.96×10 ⁻²	2.03×10 ⁻²
评价标准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打磨粉尘出口◎5				
采样日期	/	2023.6.2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2073	2087	2240	213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3	11.0	10.3	10.5
	排放速率	kg/h	2.13×10 ⁻²	2.29×10 ⁻²	2.30×10 ⁻²	2.24×10 ⁻²
评价标准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打磨粉尘出口◎6				
采样日期	/	2023.5.31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2985	2860	2821	288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4	5.5	5.7	5.5
	排放速率	kg/h	1.61×10 ⁻²	1.58×10 ⁻²	1.60×10 ⁻²	1.60×10 ⁻²
评价标准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	----	------------	--	--	--

		打磨粉尘出口◎6				
采样日期	/	2023.6.1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2362	2440	2322	237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7	6.6	6.7	6.7
	排放速率	kg/h	1.59×10 ⁻²	1.61×10 ⁻²	1.56×10 ⁻²	1.58×10 ⁻²
评价标准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打磨粉尘出口◎7				
采样日期	/	2023.5.31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079	4113	4120	410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3	12.5	11.1	11.6
	排放速率	kg/h	4.61×10 ⁻²	5.16×10 ⁻²	4.57×10 ⁻²	4.78×10 ⁻²
评价标准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打磨粉尘出口◎7				
采样日期	/	2023.6.1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545	3604	3672	360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0	12.0	11.1	12.0
	排放速率	kg/h	4.61×10 ⁻²	4.33×10 ⁻²	4.08×10 ⁻²	4.34×10 ⁻²
评价标准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打磨粉尘出口◎8				
采样日期	/	2023.5.31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2390	2154	2473	233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2	9.1	9.1	8.8
	排放速率	kg/h	1.96×10 ⁻²	1.95×10 ⁻²	2.25×10 ⁻²	2.05×10 ⁻²
评价标准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打磨粉尘出口◎8				
采样日期	/	2023.6.2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2081	1964	1767	193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1.5	10.4	10.9
	排放速率	kg/h	2.24×10 ⁻²	2.25×10 ⁻²	1.85×10 ⁻²	2.11×10 ⁻²
评价标准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打磨粉尘出口◎9				
采样日期	/	2023.5.30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946	1826	1789	185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0	7.0	9.2	8.1
	排放速率	kg/h	1.56×10 ⁻²	1.28×10 ⁻²	1.65×10 ⁻²	1.49×10 ⁻²
评价标准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打磨粉尘出口◎9				
采样日期	/	2023.6.1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2094	1935	1973	200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4	5.9	5.6	5.6
	排放速率	kg/h	1.13×10 ⁻²	1.14×10 ⁻²	1.11×10 ⁻²	1.12×10 ⁻²
评价标准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脉冲布袋除尘器出口◎10				
采样日期	/	2023.5.30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0599	10852	10794	1074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0.2	10.3	10.4
	排放速率	kg/h	0.115	0.111	0.111	0.112

评价标准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	---------------------------------------	--	--	--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脉冲布袋除尘器出口◎10				
采样日期	/	2023.6.1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1096	10528	10563	1072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0	8.9	9.3	8.0
	排放速率	kg/h	7.81×10 ⁻²	9.42×10 ⁻²	9.83×10 ⁻²	9.02×10 ⁻²
评价标准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11				
采样日期	/	2023.5.30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8977	18545	18983	1883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44	4.12	4.26	4.27
	排放速率	kg/h	8.42×10 ⁻²	7.65×10 ⁻²	8.09×10 ⁻²	8.05×10 ⁻²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12				
采样日期	/	2023.5.30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23922	24718	23388	2400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5	2.16	1.92	2.04
	排放速率	kg/h	4.90×10 ⁻²	5.34×10 ⁻²	4.48×10 ⁻²	4.90×10 ⁻²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4	309	269	354（最大值）
采样日期	/	2023.8.14				
标干排气量	m ³ /h	22327	22340	22342	2233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8	7.2	7.9	7.6
	排放速率	kg/h	0.174	0.161	0.177	0.170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13			

采样日期		/	2023.5.30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0417	10445	11200	1068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20	3.84	4.12	4.05
	排放速率	kg/h	4.38×10 ⁻²	4.02×10 ⁻²	4.62×10 ⁻²	4.34×10 ⁻²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14			
采样日期		/	2023.5.30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0166	11889	9977	1067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85	2.78	3.16	2.93
	排放速率	kg/h	2.89×10 ⁻²	3.31×10 ⁻²	3.15×10 ⁻²	3.11×10 ⁻²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549	478	416	549（最大值）
采样日期		/	2023.8.14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0746	10768	10696	1073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9	5.0	5.3	5.4
	排放速率	kg/h	6.34×10 ⁻²	5.38×10 ⁻²	5.67×10 ⁻²	5.79×10 ⁻²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15			
采样日期		/	2023.5.30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6291	16314	16162	1625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46	5.29	5.50	5.41
	排放速率	kg/h	8.90×10 ⁻²	8.63×10 ⁻²	8.88×10 ⁻²	8.80×10 ⁻²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16			
采样日期		/	2023.5.30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4418	14906	17747	15690
非甲烷总	排放浓度	mg/m ³	3.54	3.78	3.74	3.68

烃	排放速率	kg/h	5.11×10 ⁻²	5.64×10 ⁻²	6.63×10 ⁻²	5.79×10 ⁻²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51	131	173	173（最大值）
采样日期		/	2023.8.14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2464	10889	13636	1232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1	6.7	7.2	7.3
	排放速率	kg/h	0.101	7.30×10 ⁻²	9.82×10 ⁻²	0.09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17				
采样日期		/	2023.5.30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7777	7758	7795	777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70	5.82	5.57	5.69
	排放速率	kg/h	4.44×10 ⁻²	4.52×10 ⁻²	4.34×10 ⁻²	4.43×10 ⁻²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18				
采样日期		/	2023.5.30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0376	10702	11504	108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9	2.03	2.23	2.15
	排放速率	kg/h	2.27×10 ⁻²	2.17×10 ⁻²	2.57×10 ⁻²	2.33×10 ⁻²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12	131	151	151（最大值）
采样日期		/	2023.8.14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4381	14378	13772	1417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0	4.5	4.6	4.3
	排放速率	kg/h	5.75×10 ⁻²	6.47×10 ⁻²	6.34×10 ⁻²	6.18×10 ⁻²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19				
采样日期		/	2023.5.30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229	3119	3272	32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73	4.50	4.41	4.54
	排放速率	kg/h	1.53×10 ⁻²	1.40×10 ⁻²	1.40×10 ⁻²	1.45×10 ⁻²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20				
采样日期	/	2023.5.30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188	4350	4030	418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0	2.80	2.81	2.77
	排放速率	kg/h	1.31×10 ⁻²	1.22×10 ⁻²	1.13×10 ⁻²	1.22×10 ⁻²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269	199	269 (最大值)
采样日期	/	2023.8.15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345	4181	4169	423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1	2.9	2.7
	排放速率	kg/h	9.99×10 ⁻³	8.78×10 ⁻³	1.21×10 ⁻²	1.03×10 ⁻²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21				
采样日期	/	2023.5.31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4231	13547	13672	1381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53	3.59	3.61	3.57
	排放速率	kg/h	5.02×10 ⁻²	4.86×10 ⁻²	4.94×10 ⁻²	4.94×10 ⁻²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22				
采样日期	/	2023.5.31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5665	15674	15830	1572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60	2.62	2.51	2.57
	排放速率	kg/h	4.07×10 ⁻²	4.11×10 ⁻²	3.97×10 ⁻²	4.05×10 ⁻²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309	229	309 (最大值)

采样日期		/	2023.8.15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6210	16380	16553	1638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	2.9	2.5	2.6
	排放速率	kg/h	4.21×10 ⁻²	4.75×10 ⁻²	4.14×10 ⁻²	4.36×10 ⁻²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23				
采样日期		/	2023.6.1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3430	13508	13465	1346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29	4.32	4.22	4.27
	排放速率	kg/h	5.76×10 ⁻²	5.84×10 ⁻²	5.68×10 ⁻²	5.76×10 ⁻²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24				
采样日期		/	2023.6.1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6338	16405	16440	1639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65	2.60	2.62	2.61
	排放速率	kg/h	4.33×10 ⁻²	4.27×10 ⁻²	4.32×10 ⁻²	4.30×10 ⁻²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51	131	173	173（最大值）
采样日期		/	2023.8.16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5066	15232	15302	1520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8	1.8	1.6
	排放速率	kg/h	2.11×10 ⁻²	2.74×10 ⁻²	2.75×10 ⁻²	2.53×10 ⁻²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25				
采样日期		/	2023.5.31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9400	9122	9190	9237
非甲烷总	排放浓度	mg/m ³	5.36	5.47	5.31	5.38

烃	排放速率	kg/h	5.04×10 ⁻²	4.99×10 ⁻²	4.88×10 ⁻²	4.97×10 ⁻²
---	------	------	-----------------------	-----------------------	-----------------------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26				
采样日期	/	2023.5.31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9117	9106	9107	91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39	4.36	4.37	4.37
	排放速率	kg/h	4.00×10 ⁻²	3.97×10 ⁻²	3.98×10 ⁻²	3.98×10 ⁻²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12	131	151	151 (最大值)
采样日期	/	2023.8.15				
标干排气量	m ³ /h	8674	8674	8669	867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6	7.7	7.1	7.8
	排放速率	kg/h	7.46×10 ⁻²	6.68×10 ⁻²	6.15×10 ⁻²	6.76×10 ⁻²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27				
采样日期	/	2023.5.31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4965	15119	14932	1500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72	3.62	3.66	3.67
	排放速率	kg/h	5.57×10 ⁻²	5.48×10 ⁻²	5.46×10 ⁻²	5.50×10 ⁻²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28				
采样日期	/	2023.5.31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8467	18505	18498	1849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6	2.24	2.32	2.30
	排放速率	kg/h	4.35×10 ⁻²	4.15×10 ⁻²	4.30×10 ⁻²	4.26×10 ⁻²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99	173	151	199 (最大值)
采样日期	/	2023.8.15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6062	16056	15959	1602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4	3.1	3.3	3.3
	排放速率	kg/h	5.46×10 ⁻²	4.98×10 ⁻²	5.27×10 ⁻²	5.23×10 ⁻²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29				
采样日期	/	2023.5.31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9854	9527	9614	966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62	4.91	4.39	4.64
	排放速率	kg/h	4.55×10 ⁻²	4.73×10 ⁻²	4.22×10 ⁻²	4.50×10 ⁻²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30				
采样日期	/	2023.5.31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9499	9806	10112	980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85	3.68	3.76	3.76
	排放速率	kg/h	3.66×10 ⁻²	3.61×10 ⁻²	3.80×10 ⁻²	3.69×10 ⁻²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549	478	416	549（最大值）
采样日期	/	2023.8.15				
标干排气量	m ³ /h	9841	9842	9249	964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4	4.9	5.8	5.3
	排放速率	kg/h	5.31×10 ⁻²	4.82×10 ⁻²	5.36×10 ⁻²	5.16×10 ⁻²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11				
采样日期	/	2023.6.1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8253	18483	18592	1842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87	3.79	3.62	3.76
	排放速率	kg/h	7.06×10 ⁻²	7.00×10 ⁻²	6.73×10 ⁻²	6.93×10 ⁻²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12			
采样日期		/	2023.6.1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23352	23204	23225	232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2	2.14	2.02	2.06
	排放速率	kg/h	4.72×10 ⁻²	4.96×10 ⁻²	4.70×10 ⁻²	4.79×10 ⁻²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309	354	354（最大值）
采样日期		/	2023.8.16			
标干排气量		m ³ /h	22748	22571	22448	2258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0	17.0	17.4	17.4
	排放速率	kg/h	0.409	0.384	0.391	0.394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13			
采样日期		/	2023.6.1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9618	9661	9466	958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83	3.82	3.81	3.82
	排放速率	kg/h	3.69×10 ⁻²	3.69×10 ⁻²	3.60×10 ⁻²	3.66×10 ⁻²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14			
采样日期		/	2023.6.1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1309	11778	11927	1167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1	2.24	2.31	2.28
	排放速率	kg/h	2.61×10 ⁻²	2.63×10 ⁻²	2.76×10 ⁻²	2.66×10 ⁻²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4	416	478	478（最大值）
采样日期		/	2023.8.16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1078	10896	10975	1098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1	2.2	2.2
	排放速率	kg/h	2.55×10 ⁻²	2.29×10 ⁻²	2.41×10 ⁻²	2.41×10 ⁻²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15				
采样日期	/	2023.6.1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5808	15891	15905	1586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21	5.21	5.33	5.25
	排放速率	kg/h	8.23×10 ⁻²	8.29×10 ⁻²	8.48×10 ⁻²	8.33×10 ⁻²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16				
采样日期	/	2023.6.1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1586	11601	11744	1164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44	3.40	3.49	3.44
	排放速率	kg/h	3.99×10 ⁻²	3.95×10 ⁻²	4.09×10 ⁻²	4.01×10 ⁻²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269	199	269（最大值）
采样日期	/	2023.8.16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3216	13291	13504	1333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7	3.3	3.3	3.4
	排放速率	kg/h	4.89×10 ⁻²	4.39×10 ⁻²	4.46×10 ⁻²	4.58×10 ⁻²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17				
采样日期	/	2023.6.1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7770	7667	6945	74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51	6.58	6.32	6.47
	排放速率	kg/h	5.06×10 ⁻²	5.05×10 ⁻²	4.39×10 ⁻²	4.83×10 ⁻²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18			

采样日期		/	2023.6.1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9092	9686	9715	949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43	2.58	2.65	2.55
	排放速率	kg/h	2.21×10 ⁻²	2.50×10 ⁻²	2.58×10 ⁻²	2.43×10 ⁻²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3	199	151	199（最大值）
采样日期		/	2023.8.16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2883	12847	12812	1284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5	1.9	1.6
	排放速率	kg/h	1.93×10 ⁻²	1.93×10 ⁻²	2.43×10 ⁻²	2.09×10 ⁻²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19				
采样日期		/	2023.6.2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2546	2583	2641	259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47	4.20	4.33	4.33
	排放速率	kg/h	1.14×10 ⁻²	1.08×10 ⁻²	1.14×10 ⁻²	1.12×10 ⁻²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20				
采样日期		/	2023.6.2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982	4303	4303	419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0	1.96	1.87	1.97
	排放速率	kg/h	8.36×10 ⁻³	8.43×10 ⁻³	8.05×10 ⁻³	8.28×10 ⁻³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199	269	269（最大值）
采样日期		/	2023.8.16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194	4357	4192	424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2	4.7	3.9	4.2
	排放速率	kg/h	1.76×10 ⁻²	2.05×10 ⁻²	1.63×10 ⁻²	1.81×10 ⁻²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21				
采样日期	/	2023.6.2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3938	14406	14479	1427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76	3.81	3.64	3.73
	排放速率	kg/h	5.24×10 ⁻²	5.49×10 ⁻²	5.27×10 ⁻²	5.33×10 ⁻²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22				
采样日期	/	2023.6.2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6884	15925	16258	1635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1	2.76	2.78	2.75
	排放速率	kg/h	4.58×10 ⁻²	4.40×10 ⁻²	4.52×10 ⁻²	4.50×10 ⁻²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309	229	309（最大值）
采样日期	/	2023.8.16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6643	16530	16494	1655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5	1.5	1.6
	排放速率	kg/h	3.16×10 ⁻²	2.48×10 ⁻²	2.47×10 ⁻²	2.70×10 ⁻²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23				
采样日期	/	2023.6.3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3144	13259	13373	1325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07	4.03	4.15	4.08
	排放速率	kg/h	4.89×10 ⁻²	4.86×10 ⁻²	4.99×10 ⁻²	4.91×10 ⁻²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24			
采样日期	/	2023.6.3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3144	13259	13373	1325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5	2.30	2.50	2.45
	排放速率	kg/h	3.35×10 ⁻²	3.05×10 ⁻²	3.34×10 ⁻²	3.24×10 ⁻²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99	173	151	199 (最大值)
采样日期		/	2023.8.17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2559	12591	12522	1255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0	1.5	1.2
	排放速率	kg/h	1.51×10 ⁻²	1.26×10 ⁻²	1.88×10 ⁻²	1.55×10 ⁻²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25				
采样日期		/				
样品顺序		2023.6.2				
标干排气量		/				
非甲烷总烃		1	2	3	均值	
排放浓度		8699	8902	9267	8956	
排放速率		m ³ /h	5.27	5.10	5.19	5.18
		kg/h	4.58×10 ⁻²	4.54×10 ⁻²	4.81×10 ⁻²	4.64×10 ⁻²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26				
采样日期		/				
样品顺序		2023.6.2				
标干排气量		/				
非甲烷总烃		1	2	3	均值	
排放浓度		9718	10320	9419	9819	
排放速率		m ³ /h	4.44	4.39	4.58	4.47
		kg/h	4.31×10 ⁻²	4.53×10 ⁻²	4.31×10 ⁻²	4.38×10 ⁻²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99	173	229	229 (最大值)
采样日期		/				
标干排气量		2023.8.17				
非甲烷总烃		m ³ /h	9307	9282	9566	9385
排放浓度		mg/m ³	10.1	11.0	10.3	10.4
排放速率		kg/h	9.40×10 ⁻²	0.102	9.85×10 ⁻²	9.81×10 ⁻²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27			

采样日期		/	2023.6.2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4622	15265	15398	1509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14	4.19	4.07	4.13
	排放速率	kg/h	6.06×10 ⁻²	6.40×10 ⁻²	6.27×10 ⁻²	6.24×10 ⁻²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28				
采样日期		/	2023.6.2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7646	17663	17635	1764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80	2.61	2.55	2.65
	排放速率	kg/h	4.94×10 ⁻²	4.61×10 ⁻²	4.49×10 ⁻²	4.68×10 ⁻²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	173	151	173（最大值）
采样日期		/	2023.8.17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6116	16455	16434	1633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2	6.2	6.1	6.5
	排放速率	kg/h	0.116	0.102	0.100	0.106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29				
采样日期		/	2023.6.2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0310	9882	10506	1023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50	4.50	4.60	4.53
	排放速率	kg/h	4.64×10 ⁻²	4.45×10 ⁻²	4.83×10 ⁻²	4.64×10 ⁻²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30				
采样日期		/	2023.6.2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0015	10016	10015	10015
非甲烷总	排放浓度	mg/m ³	3.87	3.87	3.91	3.88

烃	排放速率	kg/h	3.88×10 ⁻²	3.88×10 ⁻²	3.92×10 ⁻²	3.89×10 ⁻²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4	416	478	478 (最大值)
采样日期		/	2023.8.17			
标干排气量		m ³ /h	9505	8608	8634	89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2	5.7	6.0	6.0
	排放速率	kg/h	5.89×10 ⁻²	4.91×10 ⁻²	5.18×10 ⁻²	5.32×10 ⁻²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表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厂界下风向1 (O1)	厂界下风向2 (O2)	厂界下风向3 (O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3.5.30	0.148	0.123	0.101		
			0.107	0.082	0.076		
			0.105	0.094	0.101		
		2023.6.1	0.097	0.116	0.107		
			0.094	0.109	0.111		
			0.124	0.117	0.100		
		最大值		0.148	0.123	0.111	
		标准限值			≤1.0		
		结果评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厂界下风向1 (O1)	厂界下风向2 (O2)	厂界下风向3 (O3)	厂区内车间外 (O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5.30	1.05	0.91	0.79	1.61	
			0.99	0.92	0.91	1.54	
			0.87	0.87	0.85	1.67	
		2023.6.1	1.17	1.37	1.49	1.59	
			1.36	1.44	1.39	1.72	
			1.38	1.40	1.33	1.63	
		最大值		1.38	1.44	1.49	1.72
		标准限值			≤4.0		
		结果评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厂界下风向 1 (O1)	厂界下风向 2 (O2)	厂界下风向 3 (O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3.5.3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3.6.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最大值	<10	<10	<10
标准限值			≤20		
结果评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厂界下风向 1 (O1)	厂界下风向 2 (O2)	厂界下风向 3 (O3)
硫化氢	mg/m ³	2023.8.15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2023.8.16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最大值	0.002	0.002	0.002
标准限值			0.06		
结果评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GB14554-93《恶臭污染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厂界下风向 1 (O1)	厂界下风向 2 (O2)	厂界下风向 3 (O3)
氨	mg/m ³	2023.8.15	0.26	0.27	0.31
			0.27	0.27	0.31
			0.27	0.25	0.30
		2023.8.16	0.26	0.26	0.30

			0.26	0.27	0.30
			0.28	0.28	0.29
		最大值	0.28	0.28	0.31
标准限值			1.5		
结果评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GB14554-93《恶臭污染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7.2.2 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7-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定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	2023.5.30				/	/	/
pH 值	无量纲	7.5	7.6	7.5	7.6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8	104	112	106	107	≤500	达标
氨氮	mg/L	14.2	13.6	13.5	14.0	13.8	≤35	达标
悬浮物	mg/L	64	61	61	65	63	≤400	达标
评价标准	废水排放浓度参照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采样时间	/	2023.6.1				/	/	/
pH 值	无量纲	7.7	7.6	7.7	7.7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1	115	115	109	110	≤500	达标
氨氮	mg/L	13.9	13.6	14.0	13.7	13.8	≤35	达标
悬浮物	mg/L	61	64	62	63	62	≤400	达标
评价标准	废水排放浓度参照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7.2.3 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结果评定
2023.5.30	13:55-13:56	厂界东侧 1#	59.3	≤65	达标
	14:00-14:01	厂界南侧 2#	59.6	≤65	达标
	14:05-14:06	厂界西侧 3#	59.3	≤65	达标
	14:11-14:12	厂界北侧 4#	56.3	≤65	达标
	22:24-22:25	厂界东侧 1#	45.5	≤55	达标
	22:31-22:32	厂界南侧 2#	43.0	≤55	达标

	22:35-22:36	厂界西侧 3#	43.7	≤55	达标
	22:39-22:40	厂界北侧 4#	44.5	≤55	达标
2023.6.1	16:44-16:45	厂界东侧 1#	58.3	≤65	达标
	16:51-16:52	厂界南侧 2#	63.3	≤65	达标
	16:58-16:59	厂界西侧 3#	63.4	≤65	达标
	17:05-17:06	厂界北侧 4#	62.8	≤65	达标
	22:29-22:30	厂界东侧 1#	47.4	≤55	达标
	22:33-22:34	厂界南侧 2#	45.8	≤55	达标
	22:36-22:37	厂界西侧 3#	46.3	≤55	达标
	22:40-22:41	厂界北侧 4#	46.7	≤55	达标
	评价标准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工业烟粉尘统计排放量为各粉尘排气筒和各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有组织平均排放速率数值

(0.0347+0.133+0.0276+0.0204+0.0213+0.0159+0.0456+0.0208+0.013+0.1011+0.282+0.041+0.0679+0.0413+0.0142+0.0353+0.0204+0.0828+0.0791+0.0524) kg/h 乘以工作时间(根据环评,木工、打磨、打砂和喷漆工序年工作时间均按 1200h 计)计算得出。经核算工业烟粉尘排放量共计约 1.379t/a。

VOCs 统计排放量为各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平均排放速率数值

(0.0484+0.0288+0.049+0.0238+0.1024+0.0427+0.0377+0.0418+0.0447+0.0379) kg/h 乘以工作时间(根据环评,晾干年工作时间为 3600h)计算得出。经核算 VOCs 排放量共计约 1.645t/a。

环评给出工业烟粉尘控制值为 3.6t/a, VOCs 控制值为 2.273t/a, 企业工业烟粉尘实际排放量为 1.379t/a,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1.645t/a, 均未超过环评核算总量, 因此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环评给出的 COD_{Cr}、NH₃-N 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0.102t/a、0.01t/a, 根据企业实际生活污水产生量及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进行核算, 其生活污水纳管量为 COD_{Cr}: 0.54t/a、NH₃-N: 0.054t/a, 经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入自然水体量分别为 COD_{Cr}: 0.102t/a、NH₃-N: 0.01t/a, 均未超过环评核算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量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7-6。

表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值	统计排放量	符合情况
废水	废水量	2040	2040	符合
	COD _{Cr}	0.102	0.102	符合
	NH ₃ -N	0.01	0.01	符合
废气	工业烟粉尘	3.6	1.379	符合
	VOCs	2.273	1.645	符合

7.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检测结果

7.4.1 废气处理设施

表 7-7 废气处理效率统计一览表

设施名称	周期	处理效率 (%)
		非甲烷总烃
1#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第一周期	39.1
	第二周期	30.8
2#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第一周期	28.3
	第二周期	27.3
3#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第一周期	34.2
	第二周期	51.8
4#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第一周期	47.4
	第二周期	49.6
5#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第一周期	15.8
	第二周期	26.1
6#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第一周期	18.0
	第二周期	15.5
7#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第一周期	25.3
	第二周期	34.0
8#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第一周期	19.9
	第二周期	5.6
9#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第一周期	22.5
	第二周期	25.0
10#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第一周期	18.0
	第二周期	16.1

根据上表可知，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较低，最高为 51.8%，造成该现象的原因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浓度低，并接近于大气环境本底值，进而导致废气治理设施效率较低。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1#~3#，10#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和 4#~9#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监测结果显示：1#~10#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硫化氢和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_{Cr}、氨氮和悬浮物的各次检测值均能满足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纳管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各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限值要求。

(4) 固废设施分析

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的木加工粉尘及木质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金属屑、金属边角料以及玻璃沉渣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次品返修后降价出售；喷枪清洗废液收集后回用于油漆调配；收集的打磨粉尘、漆渣、水喷淋以及水帘废水、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废抹布以及废手套、含切削液金属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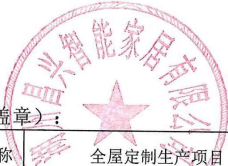
项目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氨氮、工业烟粉尘和 VOCs。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湖州昌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全屋定制生产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崇德路 369 号的建设是可行的。

8.3 综合结论

湖州昌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全屋定制生产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等手续。目前企业实施了年产整木家具 3000 套、展柜 1000 套、铝合金家具 1000 套的生产能力，其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组织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大气有组织污染物、大气无组织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和厂界各侧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固废分拣中心，企业已基本配备应急物资，具备防范环境风险能力。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可以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全屋定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1111-330503-04-02-190624		建设地点	潮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崇德路369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3-木质制品制造 203；十八、家具制造业 36-木质家具制造 211，金属家具制造 21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整木家具 3000 套、展柜 1000 套、铝合金家具 1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整木家具 3000 套、展柜 1000 套、铝合金家具 1000 套		环评单位	潮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审批文号	湖浔环建（2022）9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2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州博远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州博远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3MA2B6TEK52001X		
	验收单位		湖州昌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32		所占比例(%)	7.9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0		所占比例(%)	7.8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49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3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器：8000m³/h 2#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器：20000m³/h 3#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器：8000m³/h 4#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器：15000m³/h 1#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25000m³/h 2#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15000m³/h 3#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1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4#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器：15000m ³ /h 1#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25000m ³ /h 2#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15000m ³ /h 3#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15000m ³ /h 4#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15000m ³ /h 5#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10000m ³ /h 6#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20000m ³ /h 7#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20000m ³ /h 8#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10000m ³ /h 9#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20000m ³ /h 10#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m ³ /h						
运营单位		湖州昌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503MA2B6TEK52			验收时间		2024年5月10日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老带新”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0.168	/	/	0.18	0	0.18	0.18	0.144	0.204	0.204	0	+0.036
	COD _{Cr}	0.156	/	/	0.54	0.45	0.09	0.09	0.144	0.102	0.102	0	-0.054
	氨氮	0.023	/	/	0.054	0.045	0.009	0.009	0.022	0.01	0.01	0	-0.013
	工业烟 粉尘	5.31	/	/	55.042	53.201	1.379	3.6	5.31	1.379	3.6	0	-3.931
	VOCs	0.924	/	/	9.384	7.203	1.645	2.273	0.924	1.645	2.273	4.047	-3.32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浔环建〔2022〕92号

关于湖州昌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全屋定制家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昌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昌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全屋定制家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11-330503-04-02-190624）及专家意见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菱湖镇工业功能区，拟利用现有闲置厂房

25000m²，实施全屋定制家居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通过购置砂光机、冷压机等设备，形成年产整木家居 3000 套、展柜 1000 套、铝合金门窗 1000 套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相应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1.349t/a，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

和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

五、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六、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八、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九、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

行。

十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生态文明建设与综合科，南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人民政府，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9日印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503MA2B6TEK52001X

单位名称:湖州昌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崇德路369号

法定代表人:戴光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崇德路369号

行业类别:木质家具制造, 金属门窗制造, 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MA2B6TEK52

有效期限: 自2023年12月29日至2028年12月28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湖州昌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2 月 4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03-2024-015-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姚昱廷	经办人	严思慧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2023/10/351

甲方: 湖州昌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1	打磨粉尘	900-252-12	18	固态	吨袋
2	漆渣	900-252-12	11	固态	吨袋
3	水喷淋以及水帘废水	900-252-12	1	液态	桶装
4	废包装桶	900-041-49	5	固态	吨袋
5	废机油桶	900-249-08	21	固态	吨袋
6	废机油	900-214-08	2.1	液态	桶装
7	废切削液	900-007-09	0.1	液态	桶装
8	含切削液金属屑	900-006-09	0.1	固态	吨袋
9	废过滤棉	900-041-49	0.3	固态	吨袋
10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固态	吨袋
11	污水站污泥	900-252-12	4	固态	吨袋
12	废抹布以及废手套	900-041-49	0.1	固态	吨袋
备注:					

二、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等，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所有提供的纸质资料须加盖甲方的公章。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或危险废物混合收集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废

物，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7、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8、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在所在地危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向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9、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三、危废的转移和运输

经甲乙双方商定，按以下第 2 项执行危废的转运。

1、由甲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交付前所有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或甲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乙方签收后由乙方承担。

2、由乙方负责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费用为小车 800 元/次，大车 1800 元/次。甲方须在每次运输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方可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和接收。

四、计费及支付方式

1、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处置费用：

若甲方实际委托全年超出 1 吨的，则甲方应根据实际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若甲方实际委托全年不足 1 吨的，则甲方按 1 吨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7 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违约金按处置费用的 10%

收取。

3、支付方式：公司账户现金转账。

五、特别约定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转移及危险废物台账规范化管理业务的指导服务。

2、业务指导服务费每年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先行支付。

3、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4、甲方指定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为工作联系人，乙方指定 张震森 手机号码：17772700009 为工作联系人。

六、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菱湖支行

账号：201000243447899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南浔区菱湖镇吉兆南路 288 号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湖州昌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全屋定制生产项目

验收情况说明

1、项目简介

湖州昌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企业位于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崇德路 369 号。湖州昌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是集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

2020 年 9 月，企业完成了《年产 3 万套智能门控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由于市场需求以及企业自身原因，该项目未实施；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编制了《湖州昌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全屋定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湖浔环建（2022）92 号。

企业于 2023 年 5 月正式投产，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整木家具 3000 套、展柜 1000 套、铝合金家具 1000 套。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503MA2B6TEK52001X，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8 日。

此次验收内容为：全屋定制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

2、验收过程简介

2023 年 5 月，我公司领导和管理层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设施及相关环保设施等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确定项目已符合竣工验收的条件；2023 年 5 月和 8 月，公司委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 年 5 月 10 日，冯荣明作为我公司验收负责人，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湖州昌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全屋定制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当天，验收组通过了湖州昌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全屋定制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出具的验收结论内容如下所述：

（1）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湖州昌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全屋定制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环境保护设施现

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2) 后续要求：

- ①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类台账建设。
- ②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仓库的建设，危险废物收集后及时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 ③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规范废气取样口的设置，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整改工作安排

针对验收意见中提出的后续要求，我公司已着手进行整改，包括环保标识标牌的制作、安装，以及环保管理制度的完善等，预计将于2024年5月底完成。



湖州昌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全屋定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0日，建设单位湖州昌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根据《湖州昌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全屋定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湖州昌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选址于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崇德路369号，公司成立于2019年，企业成立至今共备案了1个项目，申报了1个项目，公司所有项目备案、审批验收及运行情况详见下表。

公司所有项目审批验收及运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运行情况
1	年产3万套智能门控系统建设项目	202033050300000195	/	未实施
2	全屋定制生产项目	湖浔环建(2022)92号	/	试生产

目前公司全屋定制生产项目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实际产能为年产整木家具3000套、展柜1000套、铝合金家具1000套，因此本项目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湖州昌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全屋定制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企业依据环评报告、验收检测报告、验收自查结果，于2024年5月编制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实际总投资7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55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7.8%。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文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动，但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发生了一定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所述：

本项目减少了热压工艺，且由于车间设置调整，减少了一台立铣，一台裁板

机，一台封边机，一个喷胶房，三台裁板锯，两台四面刨，一台推台锯，一台雕刻机，两台带锯，一台排钻，一台单片锯，两台手拉锯，两台砂光机，一个面漆房，一个底漆房，一个晾干房，一个打磨房。并新增了一台切角锯，一台排钻，均为木工设备，且产生的粉尘均收集并接入粉尘除尘装置中。

对照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至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玻璃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排放；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部分定期作为危废处置，不排放。

(二) 废气：木工粉尘及砂光粉尘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打磨粉尘收集后通过打磨柜处理后高空排放；打砂粉尘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油漆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喷胶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冷压废气、封边废气及贴膜废气、金属粉尘和污水站恶臭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企业实行昼夜二班制生产。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备工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选用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位置，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造成的非正常噪声。

(四) 固废：本项目收集的木加工粉尘及木质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金属屑、金属边角料以及玻璃沉渣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次品返修后降价出售；喷枪清洗废液收集后回用于油漆调配；收集的打磨粉尘、漆渣、水喷淋以及水帘废水、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废抹布以及废手套、含切削液金属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1#~3#，10#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和4#~9#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监测结果显示：1#~10#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硫化氢和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A.1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连续两天废气处理装置的进、出口检测结果：1#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分别为39.1%及30.8%；2#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分别为28.3%及27.3%；3#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分别为34.2%及51.8%；4#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分别为47.4%及49.6%；5#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分别为15.8%及26.1%；6#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分别为18.0%及15.5%；7#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分别为25.3%及34.0%；8#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分别为19.9%及5.6%；9#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分别为22.5%及25.0%；10#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分别为18.0%及16.1%。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较低，最高为51.8%，造成该现象的原因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浓度低，并接近于大气环境本底值，进而导致废气治理设施效率较低。

（二）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测量结果均符合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的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计算本项目实施企业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VOCs为1.645吨/年，小于验收总量控制值（有组织）2.273t/a。颗粒物为1.379吨/年，小于验收总量控制值（有组织）3.6t/a。因此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湖州昌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全屋定制生产项目实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与措施，经验收监测做到达标排放，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可以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类台账建设。

（二）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仓库的建设，危险废物收集后及时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三）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规范废气取样口的设置，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